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先达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 号）的核准，先达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7.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19.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

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先达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2017年5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380.00
加：利息收入	58.31
加：理财产品收益	393.82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617.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5,582.40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4,900.00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0.12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32.45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先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2100461676	11,716.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880188000361110	7,90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3020710405	3.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37050183780800000191	106.78
合计	--	19,732.45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否	13,300.00	13,300.00	-	5,582.40	5,582.40	-	41.97%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11,461.00	11,461.00	-	0.00	0.00	-	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4,900.00	4,900.00	-	9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9,761.00	29,761.00		10,482.40	10,482.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5,582.4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二、（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二、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和“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整体完工时间均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736号《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82.40万元。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582.4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
1	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13,300.00	5,582.40	41.97%
	合计	13,300.00	5,582.40	41.9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4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393.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1,400.00	2017-6-23	2017-10-11	147.73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7-6-20	2017-9-20	90.13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四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00	2017-9-22	2017-10-22	24.77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1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00.00	2017-10-20	2017-11-22	39.8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00	2017-10-23	2017-12-23	51.48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00.00	2017-11-24	2017-12-27	39.85	是
合 计				-		-	393.82	-

注：2017 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本专项核查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或投入过程中，公

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先达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先达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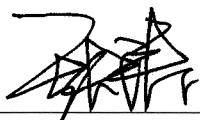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先达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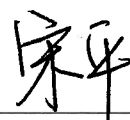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宋 平

